



Li Tung Hoi

To: <taxreform@fstb.gov.hk>

cc:

Subject: 關於：GST反對意見

14/09/2006 10:37

 Urgent Return Receipt

反對GST的兩點意見

政府現在強力推行銷售稅，主要的理据是：第一，目前香港的稅基過於狹窄，無論薪俸稅還是利得稅，稅收負擔僅落在少數納稅人身上；第二，將來的几十年，人口年齡結構趨於老化，生財者寡而耗財者眾，政府公共開支占本地生產總值不高過20%的公共理財誠律極大可能無法遵循，因而不得不推行銷售稅，任何人只要生存就得消費，就得購買商品與服務，因而依附在商品和服務身上的稅網就會無差別的將所有消費者一網打盡，為從政者滿足公共開支的需求開拓充足的財源。

這兩點，第一點講一定量的公共開支需求由那部分社會成員負擔的問題；第二點則要討論多大數量的公共產品才能解決將來公共開支需求的問題。再簡化一點也就是誰來負擔，負擔多少的問題。

對第一點而言，若不討論社會財富形成過程中的分配是否合理的因素，僅余的結論就是誰有能力誰負擔，也即誰從已有的和不斷新增的社會財富中得到了超越自己過有尊嚴的生活所需的份額，他就應該也可以拿出一部分來用於維持和增大社會全體成員的公共福利。香港的稅基狹窄，是因為香港的已有的或是將要有的社會財富的分布狹窄。看看這塊小小的地域出了多少世界級的富豪，看看后巷小街中累死多少撿廢品變賣維持家計的阿婆，看看有多少為供樓苦不堪言的中產，看看世界銀行公布的反映貧富差異的香港基尼系數在世界的排名，曾特首和唐司長該不該有所感悟？為何還要落重手使上述現象更加嚴重？情何以堪？

對第二點而言，政府應該用最大力氣鼓勵盡可能多的社會成員自力更生，而不應用大包攬的方式承擔人口老化的全部責任。已有的強積金會發揮一定作用，如不敷使用，可適當調高雙方供款比例來解決，而不宜採用唐司長在取消遺產稅時反對過的打擊投資、打擊消費的方法去解決。不論國家、企業，家庭、個人，謹慎理財是千古不變的定律，香港的優勢并不多，低稅負是其中最重要的基石，不小心摧毀了，要恢復談何容易。

This email, including any attachment, is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may be privileged. The unauthorized use or taking of any action in reliance of it is strictly prohibited.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please immediately notify the sender, delete this email, including any attachment, and destroy any copies of it.